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97號

聲 請 人 方禾投資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明寬

相 對 人 陳正鳳

陳呂緞妹

邱陳秀菊

陳蕙涵

陳秀禎

陳瑞芬（即陳慶榮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各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280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前開判決附表「訴訟費用分擔比例」欄所示之比例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390元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正本在卷可憑，由兩造依前開判決附表所示訴訟費用分擔比例負擔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各確定為如附表所示
【計算式：訴訟費用總額×應分擔比例=應給付之訴訟費用

額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編號	相對人	分擔比例	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1	陳正鳳	1/12	533元
2	陳呂緞妹	1/12	533元
3	邱陳秀菊	1/12	533元
4	陳蕙涵	1/12	533元
5	陳秀禎	1/12	533元
6	陳瑞芬	1/2	3,195元